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92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糖蜜蛋糕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D1HE33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海**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31*****

2026年4月29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麦盖提县健康路龙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号楼下9号商铺”对“麦盖提县糖蜜蛋糕店”于2026年1月8日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喀麦市监责改〔2026〕0108-15号）的内容（1、经营场所环境卫生差，五防措施落实不到位；2、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3、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回头看”检查，执法人员到达该店后依法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进行检查发现：五防措施落实不到位和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问题仍未整改；另在操作台上发现以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①“焙思莱”草韦式草莓味饼干脆1袋，净含量：1kg/袋，生产日期：2025年4月6日，保质期：9个月；②“焙思莱”草韦式紫薯味饼干脆1袋，净含量：1kg/袋，生产日期：2025年4月6日，保质期：9个月；③“焙思莱”

草韦式扶茶味饼干脆 0.640kg，净含量：1kg/袋，生产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保质期：9 个月；④芒果果馅 3.140kg，净含量：5kg/桶，生产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保质期：12 个月，共 4 种 4 袋/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下发（喀麦市监强制〔2026〕0429-1 号），并填写财物清单（财务清单编号：〔2026〕0429-1 号），进行扣押。

经核查，1、“焙思莱”草韦式草莓味饼干脆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从拼多多平台购进，共购进 1 袋/1kg，购进价 16.28 元/袋，未使用，还剩 1 袋；2、“焙思莱”草韦式紫薯味饼干脆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从拼多多平台购进，共购进 1 袋/1kg，购进价 16.28 元/袋，未使用，还剩 1 袋；3、“焙思莱”草韦式扶茶味饼干脆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从拼多多平台购进，共购进 1 袋/1kg，购进价 16.28 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使用 0.360kg，超过保质期之后未使用，还剩 0.640kg；4、芒果果馅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从莎车来的送货车上购进，共购进 1 桶/5kg，购进价 85 元/桶，超过保质期之后使用该芒果果馅做了两个蛋糕，每个蛋糕 40 元，还剩 3.140kg，以上 4 种 4 袋/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 260 元，超过保质期后使用 1 种食品原料，产生违法所得为 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糖蜜蛋糕店”《营业执照》、《食品经

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5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92号），当事人于2026年5月27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一是**此次用过期食品原料的行为，完全是我店经营管理疏忽所致，对此，我深感自责，已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法是经营底线，后续必将引以为戒，严格规范管理。**二是**全家经济来源靠糖蜜蛋糕店，没有别的经济来源；**三是**家中配偶有慢性2型糖尿病伴血糖控制不住，2型糖尿病性酮病，低钠血症，低氯血症等疾病，需要长期吃药调理，家庭经济压力困难；**四是**解决了1名员工的就业问题，每月本店须支付员工工资2千元。

于2026年6月29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2、3、4项，

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详见财物清单〔2026〕0429-1 号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8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

